

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1〕93号) 全省第五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将于2001年年底前后任期届满,今冬明春应依法进行换届选举。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时间要求:(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村委会组织法》、《村委会选举办法》,充分发扬民主,真正把群众拥护的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能够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人选进新一届村委会班子,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推进村民自治,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服务和服从于“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目标,更好地促进我省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二)换届选举的时间、步骤安排。总体要求换届选举工作在2002年1月底结束。换届选举的时间、步骤安排如下:9月份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具体部署;10月份各市、县(市、区)、乡镇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部署;11月份进行宣传发动和选民登记、核对工作;12月份组织选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村委会。二、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一)要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教育和发动。(二)要认真细致地做好选民登记、核对工作。(三)要坚持直接选举的原则。(四)要坚持差额选举和召开大会集中进行投票选举的规定。(五)要妥善处理村级财务和资产问题。三、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一)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二)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三)要落实选举工作经费。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调整2001年度省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94号) 现就房改有关政策调整提出如下意见:一、关于公积金。各市、县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8%,即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没有达到8%的,可以分别提高到8%;缴存比例已为8%的不再调整。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00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月平均工资超过2500元的按2500元计算。二、关于租金和补贴。全省公有住房租金、租金补贴比例、补贴基数不作调整。各项减免政策继续执行。三、关于公房出售。为使公房售房成本价逐步与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接轨,

2001年度售房成本价在2000年确定的价格基础上,省辖市按提高3-6%的幅度掌握;县与县级市可根据当地公房售房成本价与经济适用房的价格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视情作适当调整。职工个人工龄折扣率仍为0.6%。除了不可出售的公房外,要继续积极地向现住户出售。四、关于住房补贴政策。苏政发〔1998〕89号文件规定的补贴面积标准和省对各市、县方案批复中规定的补贴标准,2001年度继续执行。房价收入比变化较大的市、县,经省批准可适当调整补贴标准。要从建立住房分配新制度的高度,认真落实单位为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新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原为逐月发放的住房补贴)。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的住房补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补贴资金,制订补贴办法和补贴计划,逐步落实到位。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要优先安排。住房补贴除离退休职工可以直接发给本人以外,一律实行专户管理,待购建住房时安排使用。五、以上政策调整于2001年7月1日起执行。各市、县应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制订贯彻执行意见,并报省建设厅备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江苏省农业发展国际合作研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96号) 省政府定于2001年11月8日—10日在南京举办“2001年江苏省农业发展国际合作研讨会”。一、指导思想。本次研讨会将以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围绕农业利用外资和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主题,积极创造条件,发挥我省作为农业大省的资源优势等有利条件,促进我省农业开放型经济的发展。二、时间及地点:本次研讨会定于2001年11月8日—10日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办,会期3天。三、会议的组织结构:主办单位:省人民政府;承办单位: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农林厅;协办单位:省外事办公室、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民政府、盐城市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宿迁市人民政府、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省外商投资招商服务中心。四、主要内容:本次研讨会重点推出一批农业投资贸易和技术合作项目,在绿色农产品的新品种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山林、水面成片开发,食品及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农业机械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